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关于长春市南关区马丫熏酱食品店

消毒餐（饮）具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

1.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8日，我分局收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吉林省君证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长春市南关区马丫熏酱食品店所用复用餐具（碗、碟子）的检验报告书一份。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产品控制情况：**

经查，该单位日常经营过程中，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对餐具饮具清洗后，利用消毒柜进行消毒。经过调查，当事人对使用的复用餐具（碗、碟子）中大肠杆菌超标的情况并不知情。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依据：**

该单位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已于2020年9月28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020年10月15日，监管人员再次检查，当事人已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严格控制清洗消毒过程。

 2020年10月15日